

无极县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五类、1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给付	共五项	
1	1	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	
2	2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	
3	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4	4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5	5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二、行政确认	共三项	
6	6	收养登记	
7	7	对孤儿基本保障金的给付	

8	8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行政处罚	共二项	
9	9	对养老机构未按规范和标准要求提供管理和 服务的处罚	
10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四、行政检查	共二项	
11	11	对县属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2	12	对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 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五、其他权利	共二项	
13	13	本行政区域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14	14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无极县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	无极县民政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p> <p>2、《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五条。</p> <p>3、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80-90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石民政(2012)85号。</p> <p>4、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p> <p>5、石家庄市财政局、民政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高百岁老的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p>	<p>1.事前责任: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做好业务培训。</p> <p>2.事中责任:指导乡镇、社区做好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核对有关信息,并按程序发放资金。</p> <p>3.事后责任:登记留存和审批材料。</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2	行政给付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无极县民政局	<p>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四条 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评估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3]38号)</p>	<p>1. 事前责任：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做好业务培训。 2. 事中责任：指导乡镇、社区做好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核对有关信息。 3. 事后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按程序发放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登记留存和审批材料。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无极县民政局	<p>1.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6 号)第三条 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670 号)</p>	<p>1. 事前责任：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做好业务培训。 2. 事中责任：指导乡镇、社区做好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核对有关信息。 3. 事后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按程序发放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登记留存和审批材料。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	行政给付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无极县民政局	<p>1、《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95号）</p> <p>2、《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石民政[2020]54号）</p>	<p>1、事前责任：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p> <p>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申请人有关材料，核对有关信息。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发放救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和审批材料。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	行政给付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无极县民政局	<p>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2015）74号</p> <p>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2016）62号</p>	<p>1、事前责任：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准备有关资金。</p> <p>2. 审查责任：审查残联提交的申请人有关材料，核对有关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按程序发放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	------	-----------------------	--------	---	--	--	--

6	行政确认	收养登记	无极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p>1、主动公示国内居民收养登记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办理内地居民收养和解除收养子女登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至一千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如出现以下情形可向司法机关提出解除收养关系：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	--------------	--	---	--

7	行政确认	对孤儿基本保障金的给付	无极县民政局	<p>1. 依据冀民规[2019]4号河北省民政厅第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p> <p>2. 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冀民〔2019〕60号）</p> <p>3. 关于印发《河北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民〔2019〕53号）</p>	<p>1、审批认定责任：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做好动态管理工作。</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3. 民政部门要对本辖区内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状况严格把关，</p> <p>每年项目地抽查比例不低于 50%，对于违规操作虚报冒领等问题坚持零容忍态度，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民政部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	------	-------------	--------	--	---	---	--

8	行政确认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无极县民政局	<p>依据冀民规[2019]4号河北省民政厅第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民发[2020]1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p>	<p>1、审批认定责任：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做好动态管理工作。</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于监护人不认真履行监护责任的,按相关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同时,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按规范和标准要求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处罚	无极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p>1、立案责任：发现养老机构未按规范和标准提供管理和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由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无极县民政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2号《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直接实施责任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2号《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	------	-------------------	--------	-----------------------------	---	-----------------------------	--

11	行政检查	对县属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无极县民政局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2. 【省政府规章】《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对县属社会团体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整改落实；</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办理矿产资源补偿费退费或冲减手续。</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员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12	行政检查	对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无极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县属社会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服务机构整改落实；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员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3	其他行政权力	本行政区域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无极县民政局	<p>《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第八项“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p> <p>《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发〔1996〕17）第七条“县级以上民政主管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p> <p>《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区划地名办公室提出申请报告。 2、受理:县区划地名办公室受理、并提出意见。 3、审核:县区划地名办公室核查后，报县民政局审核。 4、办结:县民政局审核后，大型建筑物由县区划地名办公室备案，居民区和公共建筑类由县区划地名办公室上报县政府审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在工作中产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4	其他行政 权力	对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 单位实施年 度检查	无极县民政 局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2.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3.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p> <p>4. 【省政府规章】《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4(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对县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2. 处置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3. 移送责任：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4. 事后管理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整改落实；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